

编号：_____

天津市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2018年度



2018 年度天津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甲方：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

乙方：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期限：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要求，按照原市物价局《关于提高我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住院床位费和门诊诊查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价费字[2004]311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后勤[2016]253号）等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1、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中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必须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交付给乙方收运、处置，乙方不得拒绝。

根据原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规定，甲方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应另行约定回收处理方式。

2、甲方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内部收集、分类、包装、标注等，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库房等暂存设施。

3、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负责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

4、收费标准：处置费按床位收取，收费标准为 2.50 元/人.日.床。

5、结算方式

2018年处置费采取先预收后结算的结算方式，即乙方按照甲方2017年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按季度预收甲方处置费，并按照甲方2018年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或甲方实际收取住院患者医疗废物处置费，进行实际结算，甲方实际使用床日数以上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数据为准。为使实际工作简单方便，容易操作，确定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5.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预付乙方处置费总计 600000 元，该项处置费由甲方在2018年度的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分四次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次应支付给乙方处置费 150000 元。

5.2 当甲方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高于已支付的预收处置费时，高出的部分，甲方应在次月支付给乙方；当甲方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低于已支付的预收处置费时，低出的部分，甲方在下一次预付乙方处置费时进行相应扣减。

5.3 收费方式：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当月内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5.4 处置费的调整：

经乙方核实、核查，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调整处置费收费标准、甲方新病房投入使用、甲方瞒报实际使用床位数等），当甲方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产生的处置费与本协议5.1条约定的预付处置费差距较大时，乙方有权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内，按照政府规定或实际情况调整甲方预付处置费标准。

5.5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政府主管部门调整处置费收费标准或出台相关政策与本协议约定不符时，甲乙双方共同执行新的规定，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立即进行调整。

6、甲方责任

6.1 甲方必须按照市环保局《关于调整医疗废物转移手续的通知》（津环保固[2014]47号）文件要求，办理医疗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未办理医疗废物转移手续，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和处置。

6.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政府主管部门调整医疗废物转移手续办理要求，甲方有义务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相应手续。若甲方未能办理，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 2018 年度计划转移医疗废物数量为_____公斤。

6.3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医疗废物运输条件，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运医疗废物提供方便，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和医疗废物的交接，使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

6.4 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的使用标准及包装要求，应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规定执行，所有医疗废物必须密封包装，杜绝撒漏现象发生。

甲方对脏器、肢体、实验动物尸体等病理性废物应与其他医疗废物分置，使用双层包装，达到密闭紧封，避免液体撒漏。

甲方不得将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药品及其相关废物、易燃易爆及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废料、一次性输液瓶（袋）等非医疗废物与医疗废物混装。

甲方对针头、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

甲方应保证医疗废物分类明确、包装状态良好。对分类或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5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包装后，存放至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中，由于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医疗废物撒漏于周转箱时，甲方负责周转箱的消毒清洗工作。

未存放于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中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6 甲方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新配备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_____个。甲方配置的所有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使用年限为 3 年，

到期后或影响正常使用时由甲方负责更换。

6.7 甲方必须按照甲方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或甲方实际收取住院患者医疗废物处置费数额，向乙方按期足额缴纳处置费。

7、乙方责任

7.1 乙方按国家标准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乙方确保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7.2 根据甲方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7.3 乙方运输车辆甲方单位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7.4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的消毒和清洗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7.5 乙方负责核实、核查甲方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医疗废物全部交给乙方集中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8.2 因医疗废物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等甲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3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任何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处置费；（2）甲方向乙方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瞒报或漏报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3）甲方分类包装医疗废物不符合本协议 6.4 条约定；（4）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库房等暂存设施不符合标准，致使乙方车辆无法出入进行医疗废物的收运；（5）本协议约定乙方拒绝收运和处置甲方医疗废物的其他情形。

8.4 甲方如不按照本协议 5.3 条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每延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 2% 的违约金。

8.5 甲方向乙方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瞒报或漏报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经乙方核实、核查后，甲方应按其差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8.6 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拒绝收运甲方医疗废物时，在甲方履行完相关责任和义务后，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但甲方违约期间积压的医疗废物，甲方按照每车 1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车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8.7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8.8 乙方在集中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10、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协议到期后，如甲方未与乙方续约，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号: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 方 (章):



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静海经济开发区三号路 26 号

开户行: 天津银行静海支行

账号: 155801201080011751

联系电话: 022-68308596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